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6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魏錫州

訴訟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德發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62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404元【計算式： $(587\text{m}^2 + 579\text{m}^2 + 138\text{m}^2 + 1,304\text{m}^2 + 1,305\text{m}^2 + 1,305\text{m}^2 + 1,305\text{m}^2) \times 1,900\text{元} \times 25/200 \times 1/3 = 516,404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虎尾簡易庭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3年度虎司簡調字第26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1,000元扣抵之。是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1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劉興錫